

活期性存款融資契約

立契約人 今邀同連帶保證人，茲提供不動產為擔保，向臺南市永康區農會（以下簡稱貴會）約定，立契約人所開立於貴會信用部（分部） 存款第 號帳戶，經依該存款帳戶約定之取款或支付款項方式（含自動櫃員機取款、網路銀行轉帳，以前述帳戶存摺併取款條向貴會取款、委託貴會逕由前述存款帳戶扣償各筆借款本息或支付款項）支領時，於該帳戶存款餘額之外，在新臺幣 元整之借款額度內，得依據本契約陸續向貴會透支借款，並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約定借款額度。

二、借款約定以__年為期，即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在本約定期限內，立契約人辦理取款或委託貴會扣付款項發生存款餘額不足支付時，貴會得在約定借款額度內，就其存款不足金額自動辦理撥貸，惟如貴會發生電腦斷線時，得暫停受理取款與撥貸。

三、立契約人承認前述自動辦理撥貸之金額，即為向貴會借款之金額，貴會無須另行舉證。其借款期限自撥貸日起至本契約第二條所定期間之末日止。期滿即由立約人將本息如數攤還。

四、**本借款利息按貴會公告之**☐基準利率☐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或**☐按_____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利率 % 浮動計算（此時之總年息利率為 %）。意即嗣後隨貴會新公告☐基準利率☐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或**☐隨_____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調整，加原約定之加碼年息利率，自調整之日起，計算總年息利率，憑以計息。

五、本借款利息**依每日帳載最高借款餘額為核算依據，於每月 21 日結算計付**。並授權貴會得逕由前述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扣取，存款餘額不足扣取時，立契約人同意本借款利息滾為借款本金。倘本借款利息超過尚可動用之借款額度致無法滾入時，立契約人應將超過之金額立即償還。

六、立契約人如不依約清償本息時，自逾期之日起除按本借款約定利率計息外，如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一成，如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二成加計違約金**。

七、本契約以貴會營業所在地為履行地。

八、立契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將所另訂之授信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書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立契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遵守之。

九、個別商議條款：

十、本契約正本壹份，影本 份，其中正本由貴會收執，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由立契約人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壹份。

（簽章）

【聲明事項】

立契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前開全部條款內容（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 5 日），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下。

此 致

臺南市永康區農會

立契約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科目		帳號		電 話		驗 印		經 辦		覆 核		主 管	